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宗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1年度聲沒字第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壹捌貳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宗仁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41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95、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7日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餘淨重0.1828公克）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上開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95號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67號裁定駁回被告所

01 提起之抗告，被告經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2 向，於000年0月00日出所，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
03 度毒偵字第2841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95、196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及臺灣高等法
05 院裁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釋放
06 通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通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
07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憑。

08 (二)該案中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含包裝袋1個，淨重
09 0.183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0.1828公
10 克），經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4月20日航藥鑑字第
12 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為證，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
13 晶塊」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客觀上難以將包裝袋
14 上沾黏之毒品完全析離，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5 應一併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據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李明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